湖南省妇女联合会

“湖南省妇联系统改革创新奖”评选入围名单

公 示

根据《关于开展评选“湖南省妇联系统改革创新奖”的通知》（湘妇字〔2017〕24号）文件要求，经单位申报、组织评审，现场查看，评选出10个湖南省妇联系统改革创新奖拟获奖名单。为体现评选的公平、公正、公开，评选出真正具有代表性的改革创新项目和单位，发挥改革创新奖的示范作用，特将拟获奖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2018年4月2日至4月9日。公示期内如有异议，请及时向省妇联组织联络部提出书面意见。经查证反馈意见属实，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联系电话：0731—82217197

邮 箱：[zzllb2007@163.com](mailto:zzllb2007@163.com)

附件：1．湖南省妇联系统改革创新奖拟入围名单

2．湖南省妇联系统改革创新奖拟入围成果简介

湖 南 省 妇 联

2018年4月2日

附件1：

**湖南省妇联系统改革创新奖拟入围名单**

长沙市妇联：创建市本级“妇女儿童之家”开放五大服务平台

浏阳市妇联：社会化平台服务妇女儿童发展

株洲市妇联：“1+1+1”妇代会代表发挥作用机制建设

湘潭市妇联：党建引领服务型妇联组织建设专项行动落地生效

武冈市妇联：创新体制机制有效激发基层妇联内生动力

平江县妇联：深化妇联改革服务大局工作

张家界市妇联：切实解决离任村妇代会主任待遇问题

益阳市赫山区泉交河镇妇联：活跃在“益村”上的基层妇联工作

娄底市妇联：巾帼创业展风采勇立潮头奋争先

新晃县妇联: 两省三地联席会　湘黔边区沟通桥

附件2：

湖南省妇联系统改革创新奖拟入围成果简介

**项目单位：**长沙市妇联

**成果名称：**创建市本级“妇女儿童之家”开放五大服务平台

**成果简介：**2017年5月，长沙市妇联在机关办公楼成立市本级“妇女儿童之家”，长沙市妇女儿童社会组织服务中心、长沙女性众创空间、长沙市家庭教育指导中心、长沙市妇女儿童维权服务中心、湘女家政中心等五大服务平台对外开放。率先在全省成立的“长沙市妇女儿童社会组织服务中心”，为凝聚、培育和发展女性社会组织提供场地支持，公开招募33家社会组织和3家公益机构入驻，引入第三方机构进行运营和管理。争取民政部门的资金支持，开展“妇女儿童之家”公益服务项目征集活动，签约获奖项目落地村（社区）“妇女儿童之家”。

**项目单位：**浏阳市妇联

**成果名称：**社会化平台服务妇女儿童发展

**成果简介：**浏阳市妇联争取市财政投入建设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对所有符合入驻条件的社会组织，活动中心无偿提供办公场所及日常水电费用，成功引进、培育了浏阳市“智慧父母”家庭教育指导中心、浏阳市阳光青少年服务中心、浏阳市德仁爱心协会、浏阳市民间艺术家协会。通过利用社会组织整合社会资源，延伸了妇联的工作手臂，扩大了妇联工作的影响力。

**项目单位：**株洲市妇联

**成果名称：**“1+1+1”妇代会代表发挥作用机制建设

**成果简介：株洲市妇联**借市第十二次妇女代表大会的契机，立足“一个人带领一帮人服务一群人”的理念，通过建立代表履职制度，理顺代表履职通道，激发代表履职的积极性，形成妇代会代表发挥作用的长效工作机制。每个县市区建立代表工作室，每个代表利用微信建立以各自名字命名的“她代表”工作群（室），按每个县市区妇联工作室每年5000元工作经费，每位代表每年200元向县市区增拨工作经费。

**项目单位：**湘潭市妇联

**成果名称：**党建引领服务型妇联组织建设专项行动落地生效

**成果简介：**湘潭市妇联推动服务型妇联组织建设专项行动列入**湘潭**市委、市政府推进基层党建“连心惠民”工程的八项行动，将基层妇联组织改革纳入基层党政领导班子绩效考核和基层党建考评体系。方案明确，乡镇（街道）妇联主席由女性班子成员兼任的，另配备专职副主席1名，专职主席、副主席均享受中层干部待遇；乡镇（街道）妇联工作经费列入县市区(园区)财政预算，且每年不少于2万元，村（社区）妇联组织工作经费每年分别不少于5000和10000元，全部从村（社区）运转经费中统筹解决。

**项目单位：**武冈市妇联

**成果名称：**创新体制机制有效激发基层妇联内生动力

**成果简介：**武冈市妇联通过严格流程，选优配强,示范引领，层层把关，确保执委选准选好、选得上、用得好。探索建立执委述职评议制、分级分类考核制、联系结对工作制度、首推执委轮值制等制度，提升了妇联组织的内在动力。市妇联还积极争取财政经费支持，2017年，武冈市乡镇（街道）妇联工作经费按不低于2万元每年的标准纳入财政预算；村（社区）妇联工作经费按大村（居）8000元/个，小村（居）6000元/个的标准纳入村级运转工作经费，确保基层妇联工作的开展。

**项目单位：**平江县妇联

**成果名称：**深化妇联改革服务大局工作

**成果简介：平江县妇联争取**县委组织部的高度重视，要求各乡镇从村级转移支付中安排村妇联专项工作经费及人员报酬，各乡镇、村根据实际情况拿出报酬标准，为全县妇女工作有效开展提供财力保证。城关镇月池塘社区妇联按照支委会的工作强度，发放务工补助；长寿镇花园村支村两委根据实际工作情况，采取发放误工费的方式，为村级妇联执委们提供报酬；安定镇秋湖村支村两委将村级妇联工作经费纳入年初村级支出预算，充分保障村级妇联工作经费。他们采取执委轮流履职制度，每名执委轮流担任村级妇联主席，主持工作1周，按照村妇联工作要求和工作特色，有条不紊地开展工作，主持工作的执委报酬由村级支付到位。

**项目单位：张家界市**妇联

**成果名称：**切实解决离任村妇代会主任待遇问题

**成果简介：**2017年，永定区区委组织部《关于明确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发放标准的通知》明确从1980年起担任村妇女主任兼任计生专干，正常离任且连续任职6年累计任职9年以上的享受待遇，连续任职6年累计任职9年以上的每月补贴100元；连续任职10年累计任职15年的每月补贴150元。连续任职15年以上的每月补贴200元。为总结推广永定区经验，张家界市妇联主动汇报、争取政策，在《张家界市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实施意见》明确规定：落实好村级妇代会主任报酬，与其它村委会委员同渠道通方式按时足额发放；对年满55周岁且连续工作10年或累计工作15年的村级妇代会主任，离任后每年给予一定的生活补贴。市级层面文件的出台，为各区县落实离任村妇代会主任待遇问题提供了有力的政策保障。

**项目单位：**益阳市赫山区泉交河镇妇联

**成果名称：**活跃在“益村”上的基层妇联工作

**成果简介：泉交河镇积极从工作实际需求出发，充分运用益村综合服务平台APP、微信等新媒体平台，积极探索“互联网+妇联”工作模式，围绕提高妇女素质、服务妇女创业就业、指导家庭教育、维护妇女合法权益开展推动和提升妇联工作，实现网上网下工作有效结合，打造温馨E“娘家”。通过公开公示、最美家乡版块，发布妇联活动信息；通过益农服务社，收集身边的“能人巧手”，帮助宣传、销售刺手工制品，寻求就业脱贫新路子；通过“百事通”平台广发招聘、求职信息；通过“提意见”等板块，及时了解妇女群众的利益诉求。**

**项目单位：**新晃县妇联

**成果名称：**两省三地联席会　湘黔边区沟通桥

**成果简介： 2017年，新晃侗族自治县、贵州省玉屏侗族自治县、贵州省黔东南州和三穗县三县联合出台《贵州省玉屏、三穗、湖南省新晃两省三地妇联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机构成立后，实现了妇女儿童信息资源的共享、社会力量资源、人才资源的整合，充分发挥了妇联在跨界矛盾纠纷的协调作用，强化民族沟通融合，扩大三地妇联组织对湘黔边区少数民族妇女儿童工作的影响力。**

**项目单位：**娄底市妇联

**成果名称：**巾帼创业展风采勇立潮头奋争先

**成果简介：娄底**市妇联与市人社局、市财政局联合建立女性创业长效激励机制，每两年面向全市评选投身创业、引领创业且具有较强示范带动作用的优秀女性，给予每人10万元以内的一次性资金奖励和荣誉表彰。对“巾帼创业之星”获奖者实施“一人一档案、一季一回访、一年一评估”等“三个一”跟踪评估机制，督促和引导获奖对象将奖励资金用于扩大再生产，带动再就业，确保奖励资金发挥更大实际效益，获奖对象更好发挥榜样作用；挖掘宣传“巾帼创业之星”的创业历程、创业体会，以身边事感染身边人，带动一批人。